

站前地下街裝修指導原則水系統及 電路管線施工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保證責任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規範地下街，本社承商(含所有經營之商家以下簡稱承商)有關水系統及電路管線之施工作業，以增進設備安全及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釋義：

（一）承商：與本社有合約或承包關係之得標廠商。

（二）權責單位：指本社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

貳、水系統設計及施工監督：

三、水系統包含給水系統、污、排水系統、消防水系統、灌溉系統及空調系統等相關項目之施作。

四、設計圖僅具示意圖時，應參考建築圖、結構圖、電氣圖及現場情況來決定設備安裝的位置。

五、本社現場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為監督埋入結構中之管架、基礎平板下方、貫穿樓板、牆、屋頂或其他結構件及現場鑄作之混凝土導管和豎井之管路等施工監督。

六、與其他工程之連結，必須依本社提供之參考圖及工作規範，決定所需連結之數目和型式，俾使設備能正常運作。

七、承商應依本社所規定符合CNS、ANSI、ASME及ASTM等標準之設備或材料，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

八、設備之安裝，須提供下列資料：

（一）設備安裝的基礎。

（二）基礎上螺栓的位置。

（三）安裝之方法，包含機座墊片、顯示調整和準線之方法。

（四）管線之佈置和設備包括錨定架、支架及導桿。

九、工地須使用防護罩來保護材料及設備不受環境狀況之影響，並於每日工作結束時，於未施作完成之管線材料上使用管塞、管帽或罩子等保護，以免受到環境或濕氣之污染。

十、水管不得經過電氣機房及電氣設備上方。

參、電路管線設計及施工監督：

- 十一、電路管線部份包含閉路電視（CCTV）、點矩陣顯示器（DMD）、電梯、電扶梯、廣播、自動收費系統（AFC）及高、低壓配電等相關項目之施作。
- 十二、鐵件及吊桿採用鍍鋅製品時，裝置完成後應補塗面漆、螺絲及螺帽應使用鍍鋅或不鏽鋼製品。
- 十三、管架所用吊桿、螺絲、螺帽、伸縮套等應為鍍鋅或不鏽鋼製品。
- 十四、管線穿過建築物之牆壁、地板、屋頂等處，應視需要以軟性防水或防火之填充劑，沿周填滿，管套之長度均至少與穿過之建築部份相等，穿越地板及屋頂應高出一吋。
- 十五、電纜之配置可採用電氣專用導線管（RSG或EMT）、鋼或鐵製材質導線管或配電槽施工。
- 十六、除另有規定外，承商應按照本社電氣工程施工及申請送電作業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及電工法規、消防法規規定施工。
- 十七、各種端子應依規定使用合適機械及電氣特性之端子施工。
- 十八、在導線管內之導線不得使用有連接之導線。
- 十九、所有各配線應注意整齊美觀，並用標示帶貼附於各線接頭及端子。
- 二十、配電盤內應含單線圖及使用壓克力標示牌明白標示設備名稱及編號。
- 二十一、電氣設備含有水系統或易受水侵害時，則須加裝漏電斷路器保護該設備。

肆、工地管理注意事項

- 二十二、承商應依本社「承包廠商工作規定」進場施作。
- 二十三、施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由本社權責單位依工作性質，得要求承商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駐地負責。
- 二十四、從事軌道內、各機電房、控制中心等處工作，各領班於進入/離開時應主動與控制中心聯絡，並由控制中心詳實登錄管制。
- 二十五、承商設備安裝施作時，公共區域管線之配置非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明管。
- 二十六、管線配置之優先順序為：
 - （一）使用預留管線。
 - （二）使用暗管。

(三) 使用明管。

- 二十七、若使用明管，須經維修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施作；且所有明管部份需加以標記，輸入電腦磁片建檔，並將磁片交付維修單位乙份備查。標記之編碼原則，由維修單位另訂定之。
- 二十八、承商執行工作時，遇安全圍籬（BARRIER），未經核准及授權，不得進入，如因執行工作需要，應依「承包廠商工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並授權後，使得進入執行工作。
- 二十九、承商對於設計圖上指定位置澆灌水泥基礎台，四周應留有適當之維護空間，並保持水平，且需完全乾固後才能安裝機器，四周之排水應保持暢通，不得有積水及影響周圍環境之情況發生。
- 三十、承商設備存放於施工場所時，應保護設備免於髒污或受蒸汽、水及結構物的傷害，必要時應提供輔助加熱器或除濕機以避免設備損壞。
- 三十一、承商設備吊裝時，應指定專人指揮，以避免人員、設備及建築物遭受碰撞之傷害。
- 三十二、承商執行工作時，不得影響營運作業及損害旅客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除緊急搶修外，營運時段不得進行架高之作業。
- 三十三、承商工作完成後，於撤離前須確認現場已無該組人員留置，設備已復原且功能正常以及工具雜物均攜離，並依「承包廠商工作規定」辦理撤離作業。
- 三十四、本要點自理事會核定日起生效。